**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细则 ( 2024 版)**

各位导师，各位考生：

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质量，在近几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全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2024版制定的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，细化我院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全面衡量、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。

2. 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， 同时落实集体决议，科学规范选拔人才。

3. 强化资格审核，充分发挥申请-考核的优势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4. 坚持能力、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、学业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察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**

学院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中全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**1.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成立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院长、相关学科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监督招生工作。

组长：陆晓

副组长：李勇强，沈继英

秘书：周蕴弢

小组成员：许光旭，王彤，沈滢，林枫，郑瑜，朱奕，余滨宾，郭川

**2. 招生办公室**
招生办公室设在学院五台校区行政办公室2-210办公室，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、报名流程及申请材料提交**

# 相关要求请详阅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（2024版）》（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2024/1113/c10190a276011/page.htm）及《南京医科大学2025年全日制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报考须知》（https://yjszs.njmu.edu.cn/2024/1113/c10188a276010/page.htm）。

注：报考我院的考生须经报考导师确认，提供导师确认材料(包括邮件、短信等截图) 附在《报考登记表》后，并与其余规定材料一并上传至报名系统。

1. **资格审核**

**（一）资格初审**

学院“资格审查小组”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审。资格审查材料为申请者所提交经报考导师确认后的报名材料。未经报考导师确认的材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**（二）材料评审**

**材料评审应包含学术背景20%、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%、 学术成果40%和综合素质20%。**

1 ．导师评审

导师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，鼓励导师运用文献汇报或组会讨论等多种形式，全面考查考生学业水平和科研创新及实践能力，做出综合评价，给出百分制成绩。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60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2 ．专家评审

**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申请者材料进行评审。**

每份申请材料至少由**3位专家逐一审核(注：不含报考导师)** ， 分别评分（满分100 分），取平均分。平均成绩不合格者（小于 60 分）不予进入综合考核。

3 ．导师评审与专家评审成绩均合格者，**材料评审成绩（满分100 分）=导师评审成绩\*50%+专家评审成绩\*50%。**根据材料评审结果，按报考同一导师成绩排名**1:3** 比例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。如有考生放弃，在综合考核启动前，学院可按成绩排名，启动顺位递补工作。

**（三）综合考核**

**1.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（含专业外语、专业课）、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综合笔试和综合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原则上采用线下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考生。**

2. 综合笔试内容：

①医学博士英语测试（占50%）：包括词语用法、阅读理解和翻译；

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康复医学及其相关基础专业课内容。

1. 实践能力考核内容：

报考导师对考生临床技能情况进行考核并评分，鼓励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实践能力考核，如实验操作、临床实践、文献汇报、组会讨论等。

1. 综合答辩内容：

**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邀请综合答辩专家（每组不少于5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，其中至少3名为博士生导师）**对考生逐一考核，每位考生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

1. **综合考核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综合笔试（30分）+实践能力考核（20分）+综合答辩（50分）。**

**（四）录取**

1 ．考核总成绩计算公式：**考核总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材料评审成绩\*30%+综合考核成绩\*70%。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（小于60分）不予录取。**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2 ．学院根据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考核总成绩排名和招生名额，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**在学院官网（https://kfyxy.njmu.edu.cn/）**公布申请人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情况等。

3．学院将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。

4 ．**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**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电话：025-8686-2816

联系邮箱：zhouyuntao@njmu.edu.cn

**六、监督保障机制**

1. 监督机制
招生工作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2. 申诉渠道
申请者对招生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通过规定渠道提出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25-8686-8710

申诉邮箱：kfyxy@njmu.edu.cn

**七 附则**

本细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，由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

2024年11月25日